



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PUBLISHING FEDERATION LIMITED

## 香港出版界對《政制發展綠皮書》關於香港政制未來發展的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今年七月十一日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就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模式、路線圖和時間表諮詢公眾。香港出版總會謹代表圖書出版業界，藉此機會向政府表達對香港政制未來發展的意見：

1. 本會認為香港的政改應循序漸進，實事求是，讓各方人士皆得到均衡的參與機會；政府根據《基本法》給予香港的時間，按照《基本法》的規定，推動香港的政制發展。立法會作為民意機關，需協調平衡各界別、各階層的利益，讓一些人數相對較少、但對社會貢獻大的界別和階層在議會中表達其意見，使其權益同樣得到保障，而立法會的功能組別議席正能發揮此作用，亦符合本港政制發展要兼顧各階層利益、均衡參與的原則。因此，本會認為功能組別議席實應予以保留，同時在直選及功能組別議席比例不變的前提下，贊成立法會增加議席。
2. 香港政制發展必須在《基本法》規定的框架內進行，這是最基本的原則。《基本法》是香港特區的憲制性法律，是香港政制發展的法律基礎。政制發展必須遵循《基本法》規定的原則和程



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PUBLISHING FEDERATION LIMITED

式。

3. 政制發展必須符合在國家憲制中的法律地位。我國是一個單一制國家，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我國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修改，要由人大常委會決定。中央對香港政制具有決定權。
4. 《基本法》第 45 條明確規定循序漸進達至行政長官普選。循序漸進就是逐步演進的意思，不是越快越好。香港特區政制發展要充分考慮到香港民主制度發展的歷史並不長，以及 2005 年特區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被立法會否決等因素，予以穩步推進。
5. 立法會的普選應在行政長官普選之後實行比較合適。策發會討論已經形成了「先易後難」落實普選的共識，而對立法會普選模式的分歧較大。鑒於立法會普選模式有待香港社會以更多時間進行廣泛深入的討論，因此，立法會的普選時間應在行政長官普選之後。
6. 《基本法》第 45 條規定，「行政長官最終達致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準確理解第 45 條規定，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是機構提名，而不是委員會委員個人提名。



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PUBLISHING FEDERATION LIMITED

7. 功能界別的選舉制度安排，有利於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在政治體制內都有代表聲音，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取消所有功能界別議席的建議現階段也不可能在立法會獲得足夠支持，這一問題需要進一步探討。

本會極希望政府能認真考慮上述建議。如需進一步資料，本會非常樂意提供及配合，敬請聯絡本會會務秘書黃廣明先生（852-25032111）。



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